

十三經

十

三

九

# 春秋正義序

唐孔穎達著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慎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緜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

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袞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旣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

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履。將絲綜麻。方鑿圓柄。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于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蹟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

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穀戰同。案穀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穀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

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况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勅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

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春秋正義序

春秋正義序考證

其為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臣浩按南史文可吳興武

康人沈峻子也監本作文何非臣召南按各經注疏

及釋文俱訛作沈文何陳書及南史儒林傳俱言文

阿治三禮三傳撰經典大義十八卷隋志載文阿撰

左氏義略二十五卷今依史改

為之正義凡三十六卷○臣召南按唐志亦云春秋正

義三十六卷今本分為六十卷不知始於何時臣浩

按唐志云孔穎達楊士勛朱長才奉詔撰獨脫谷那

律一人當以此序正之

春秋正義序考證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春秋左傳

晉杜氏著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春秋左氏傳序

**音義**

陸曰。此元凱所作。既以釋經。故依例音之。本或題為春秋

左傳序者。沈文阿以

**疏**正義曰。此序題目。文多不

為釋例序。今不用。

同。或云春秋序。或云左氏

傳序。或云春秋經傳集解序。或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

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並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

用之。南人多云。此本釋例序。後人移之於此。且有

題曰春秋釋例序。置之釋例之端。今所不用。晉太

尉劉寔。與杜同時人也。宋太學博士賀道養。去杜

亦近。俱為此序作注。題並不言釋例序。明非釋例

序也。又晉宋古本。序在集解之端。徐邈以晉世言

五經音訓為此序作音。且此序稱分年相附。隨而

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言為集解作序也。又別集

諸例。從而釋之。名曰釋例。異同之說。釋例詳之。是

其據集解而指釋例。安得為釋例序也。序與敘音

義同。爾雅釋詁云。敘。緒也。然則舉其綱要若繭之

乾隆四年校刊

春秋左傳序

抽緒。孔子為書作序。為易作序。卦。子夏為詩作序。故杜亦稱序。序春秋名義。經傳體例。及已為解之意也。此序大略。凡有十一段。名義。以春秋是此書大名。先解立名之由。自春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義。自周禮有史官至其實一也。明天子諸侯。皆有史官。必須記事之義。自韓宣子適魯。至舊典禮經也。言周史記事。褒貶得失。本有大法之意。自周德既衰。至從而明之。言典禮廢缺。善惡無章。故仲尼所以脩此經之意。自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至所脩之要故也。言丘明作傳。務在解經。而有無傳之意。自身為國史。至然後為得也。言經旨之表。不應須傳。有通經之意。曰其發凡。以言例。至非例也。言丘明傳有三等之體。自故發傳之體。有三。至三。叛人名之類是也。言仲尼脩經有五種之例。自推此五體。至人倫之紀備矣。總言聖賢大趣。足以周悉人道。所說經傳理畢。故以此言結之。自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至釋例詳之也。言已異於先儒。自明作集解釋例之意。自或因春秋之作。下盡亦無取焉。大明春秋之早晚。始隱終麟。先儒錯繆之意。○賈逵太史公十二諸侯年

表序云魯君子左丘明作傳據劉向別錄云左丘  
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  
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  
卿荀卿授張蒼此經既遭焚書而亦廢滅及魯共  
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逸禮有三十九篇  
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  
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脩皆古文舊書  
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漢武帝時河  
間獻左氏及古文周官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  
羊之徒上書訟公羊抵左氏左氏之學不立成帝  
時劉歆校秘書見府中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  
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傳歆略  
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  
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  
釋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為左丘  
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  
二弟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問  
向向不能非也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  
氏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  
博士講論其義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

於太常博士。責讓之。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帝賜布五百匹。又與左氏作長義。至鄭康成。箴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自此以後。二傳遂微。左氏學顯矣。

###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

**疏**曰。人臣奉主。品目不同。掌事

為書立名。以春秋二字為記事之書名也。○正義曰。從此以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意。春秋之名。經無所見。唯傳記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傳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脩之時。舊有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為春秋耳。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獨言魯史記者。仲尼脩魯史所記。以為春秋。止解仲尼所脩春秋。故指言魯史。言脩

魯史春秋以為  
褒貶之法也。

記事者以事繫日。

**音義**

繫工帝反。

以日繫

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

**音義**

別彼疏既辨春秋之名又言記事之法繫者以下綴  
列反疏上以末連本之辭言於此日而有此事故以

事繫日。月統日。故以日繫月。時統月。故以月繫時。年  
統時。故以時繫年。所以紀理年月遠近。分別事之同

異也。若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二年秋八  
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類。是事之所繫。年時月日

四者皆具文也。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文  
多不具。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

無時者。史之所記日必繫月。月必繫時。春秋二百四  
十二年之間。有日無月者十四。有月無時者二。或史

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四時  
必具。乃得成年。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

無冬。二者皆有月而無時。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  
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仲尼之後。寫者脫漏。

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  
無月而有壬申丁丑。計一時之間。再有此日。雖欲改

正。何以可知。仲尼無以復知。當是本文自闕。不得不  
 因其闕文。使有日而無月。如此之類。蓋是史文先闕。  
 未必後人脫誤。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立文。  
 亦互自有詳略。何則。案經。朝聘。侵伐。執殺。大夫。土。功。  
 之屬。或時或月。未有書日者。其要盟。戰敗。崩薨。卒。葬。  
 之屬。雖不盡書日。而書日者多。是其本有詳略也。詩  
 記事之初。日月應備。但國史總集其事。書之於策。簡  
 其精麤。合其同異。量事而制法。率意以約文。史非一  
 人。辭無定式。故日月參差。不可齊等。及仲尼脩。改。因  
 魯史成文。史有詳略。日有具否。不得不即因而用之。  
 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  
 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  
 十二。許年數略同。而日數向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  
 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  
 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  
 具。當時已自不具。仲尼從後脩之。舊典參差。日月不  
 等。仲尼安能盡得知其日月。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  
 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須  
 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亦既自有  
 詳略。不可以為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為例。

其以日月爲義例者。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丘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旣不以日爲例。獨於此二條見義者。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病則親問。斂則親與。卿佐之喪。公不與小斂。則知君之恩薄。但是事之小失。不足以貶人君。君自不臨臣喪。亦非死者之罪。意欲垂戒於後。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也。日食者。天之變。甲乙者。歷之紀。朔是日月之會。其食必在朔日。是故史書日食。必記月朔。朔有甲乙。乃可推求。故日有食之。須書朔日。日與不日。唯此而已。日與不日。傳本無義。公羊穀梁之書。道聽塗說之學。或日或月。妄生褒貶。先儒溺於二傳。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故杜於大夫卒例。備詳說之。仲尼判定。日無褒貶。而此序言。史官記事。必繫日月時年者。自言記事之體。須有所繫。不言繫之具否。皆有義例也。春秋感精符曰。日者陽之精。耀鬼光明。所以察下也。淮南子曰。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劉熙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是說日之義。